

证券代码：830840

证券简称：永力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0,056,000	52.00%	196,992,000	64.00%	-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尚待批准)
	其中:无限售股份	160,056,000	52.00%	196,992,000	64.00%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公司股东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雷能”),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永力科技股份 36,936,000 股,其拥有的挂牌公司权益从 52.00%增至 64.00%。

公司 7 位自然人股东(王德丰、罗荣辉、林杰、许国强、张惠军、龙道志、黄志强)拟减持永力科技 36,936,000 股股份,7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拥有的挂牌公司权益从 48.00%减至 36.00%。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新雷能与王德丰、罗荣辉、林杰、许国强、张惠军、龙道志、黄志强签署了《关于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新雷能受让王德丰、罗荣辉、林杰、许国强、张惠军、龙道志、黄志强持有的永力科技 36,93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 12.00%)。对应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4,000,432.00 元。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股份对应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对应支付金额 (元)
王德丰	11,038,478	3.5863	16,138,254.84
罗荣辉	11,038,477	3.5862	16,138,253.37
林杰	5,540,400	1.8000	8,100,064.80
许国强	5,540,400	1.8000	8,100,064.80
张惠军	1,477,440	0.4800	2,160,017.28
龙道志	1,192,725	0.3875	1,743,763.95
黄志强	1,108,080	0.3600	1,620,012.96
合计	36,936,000	12.0000	54,000,432.00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行政划转、行政批准、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彬
实际控制人	王彬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537,935,322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139号院1号楼一、二、三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新雷能为深交所创业板 A 股上市公司，王彬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新雷能股权比例为 19.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102699924C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待本次转让完成后，新雷能持有永力科技的股份比例由 52.00% 上升至 64.00%；公司 7 位自然人股东（王德丰、罗荣辉、林杰、许国强、张惠军、龙道志、黄志强）持有永力科技的股份由 48.00% 减少至 36.00%。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变化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过户。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